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7174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2. 06

(21) 申请号 201120541425. 5

(22) 申请日 2011. 12. 21

(73) 专利权人 上海嘉仕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202150 上海市崇明县官山路 6 号

(72) 发明人 陆善明

(51) Int. Cl.  
B66C 1/1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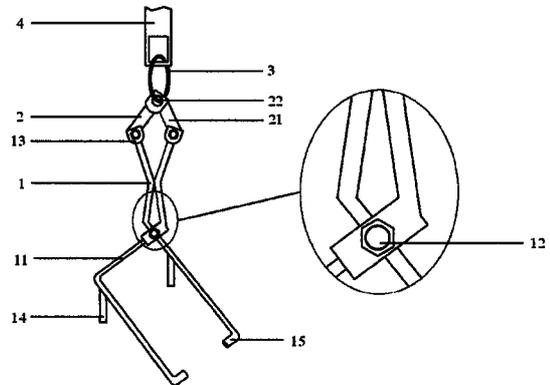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

(57) 摘要

"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涉及一种吊运挂钩,包括左、右连接杆,所述左、右连接杆通过一联动铰链连接成"X"形,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左、右连接杆的上端分别设有左、右承接杆,所述左、右承接杆分别通过设于所述左、右连接杆上的连杆铰链与所述左、右连接杆实现连接,在所述左、右承接杆顶端交叉处还设有一活动吊环,所述左、右承接杆通过一承接铰链与所述活动吊环实现连接,所述活动吊环还连接有一矩形吊杆。有益效果是:承接杆和吊杆之间通过吊环连接,可以实现连接杆的360度旋转、位移,整个装置结构简单、实用。



1. "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包括左、右连接杆,所述左、右连接杆通过一联动铰链连接成"X"形,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左、右连接杆的上端分别设有左、右承接杆,所述左、右承接杆分别通过设于所述左、右连接杆上的连杆铰链与所述左、右连接杆实现连接,在所述左、右承接杆顶端交叉处还设有一活动吊环,所述左、右承接杆通过一承接铰链与所述活动吊环实现连接,所述活动吊环还连接有一矩形吊杆。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左、右连接杆上均设有夹持装置。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左、右连接杆的末端均设有夹管;

所述夹管与所述左、右连接杆垂直。

## “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转向节的吊运装置,具体涉及一种“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生产车间,在转向节的加工过程中,转向节的挪动一般都是通过人工搬运和小车拖拉的方式,费时费力,而且工作效率低下,还伴随着一定的危险性,通过设计转向节的专用吊运装置,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提高生产效率的“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包括左、右连接杆,所述左、右连接杆通过一联动铰链连接成“X”形,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左、右连接杆的上端分别设有左、右承接杆,所述左、右承接杆分别通过设于所述左、右连接杆上的连杆铰链与所述左、右连接杆实现连接,在所述左、右承接杆顶端交叉处还设有一活动吊环,所述左、右承接杆通过一承接铰链与所述活动吊环实现连接,所述活动吊环还连接有一矩形吊杆。

[0006] 在所述左、右连接杆上均设有夹持装置。

[0007] 在所述左、右连接杆的末端均设有夹管;所述夹管与所述左、右连接杆垂直。

[0008] 本实用新型具有的有益效果是:承接杆和吊杆之间通过吊环连接,可以实现连接杆的360度旋转、位移,整个装置结构简单、实用。

###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整体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为了使本实用新型实现的技术手段、创作特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下面结合具体图示,进一步阐述本实用新型。

[0011] 实施例:参照图1,“X”形转向节吊运挂钩,包括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通过联动铰链12连接成“X”形,在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的上端分别设有左承接杆2和右承接杆21,左承接杆2和右承接杆21分别通过设于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上的连杆铰链13与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实现连接,在左承接杆2和右承接杆21顶端交叉处设有一活动吊环3,左承接杆2和右承接杆21通过一承接铰链22与活动吊环3实现连接,活动吊环3还连接有一矩形吊杆4。

[0012] 在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上均设有夹持装置14。

[0013] 在左连接杆1和右连接杆11的末端均设有夹管15,夹管15与左连接杆1和右连

接杆 11 垂直。

[0014]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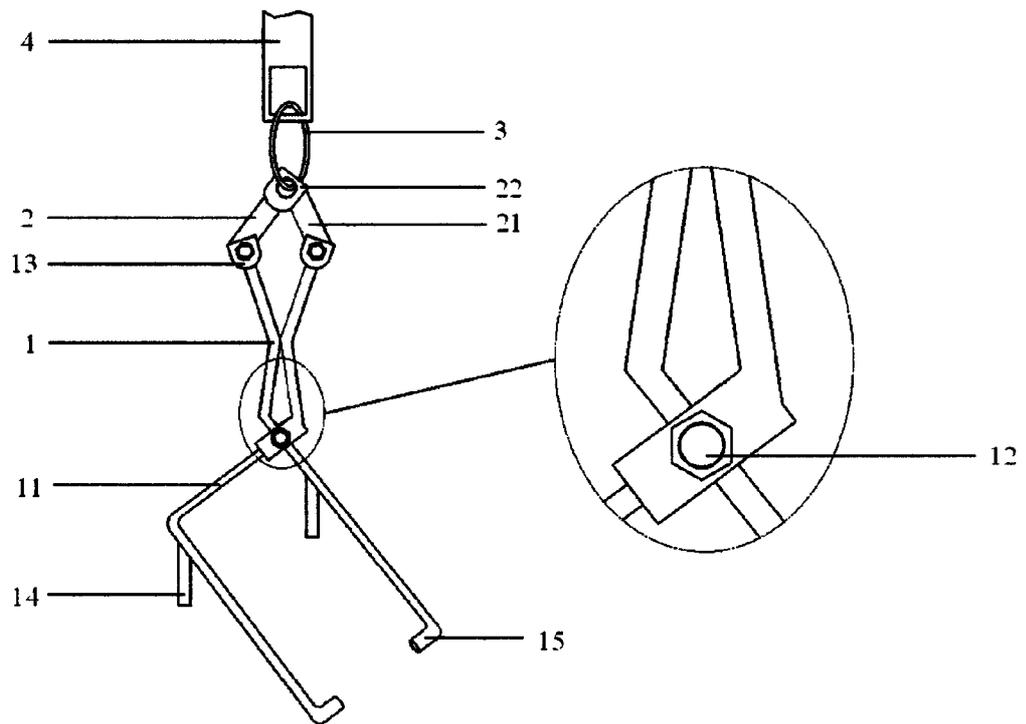


图 1